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

公司将综合采取提升经营质量、加强科技创新、增强股东回报、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优化信息披露、提振投资者信心等方式积极提升公司估值。

- 估值提升计划进展

不适用。

- 相关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一）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的相关规定，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已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即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2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6.78 元），2024 年 4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3 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7.52 元），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6 人，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and 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制定估值提升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加强价值创造，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公司以“建世界一流企业，创全球卓越品牌”为愿景，以“建设清洁能源，营造绿色环境，服务智慧城市”为使命，以“立足大基建，聚焦‘水、能、城、数’，集成‘投建营’，推进全球化”为战略方针，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协调发展，全力推动战略转型和高质量发展，致力建设成为引领全球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的世界一流企业。公司将在以下方面进一步加强价值创造，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1. 坚持深化战略引领。研究制定科学、管用、清晰的“十五五”规划，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行业运行趋势研判，积极把握市场新需求、新机

遇，全力抢抓优质资源，为高质量发展布局。结合主责主业，有针对性地调整业务结构、创新业务模式，优化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坚守“水、能、城、数”核心业务，创新推动传统产业转型、战新产业扩围、未来产业培育，有力推动战略落地。

2. 全力抢抓高质量订单。践行高质量市场开发理念，全力以赴抢抓优质新能源、抽水蓄能资源，聚焦“两新两重”，盯紧国家水网、重大引水调水工程、城市更新等机遇，着力抢抓重大国家级水利项目、流域可再生能源一体化、“沙戈荒”新能源基地、深远海风电等高质量订单。做好重点项目跟踪，加强“总对总”“央地”高端对接，从源头孵化、培育业务，提升千亿市场合同份额、重大重点项目中标增长率。

3. 坚定不移高质量“出海”。树牢“海外优先优质发展”理念，把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机遇，按照“商业可行、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原则，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建设，夯实传统业务基本盘，培育新产业新赛道。健全市场化合作机制，推动内部优势资源“抱团出海”，加强与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合作发展，塑强海外经营全产业链能力。

4. 强化成本管控力度。践行“一切成本皆可控”理念，完善“全员、全要素、全价值链、全生命周期”成本费用管控机制，抓好成本预测、控制、分析、考核等关键环节，持续提升成本管理水平。将成本管理提升与亏损治理、提质增效、项目管理提升三年行动等专项工作协同推进，优化压降产业链、供应链整体成本。加强工程项目的一体化全周期成本控制，进一步控成本、降费用、增效益。加强资金集中管理，统筹做好整体资金安全与成本压降，推动融资成本率进一步下降。强化采购招标管理，搭建符合集团化管控的采购运行体系，有效推进战略集采，降低采购成本。做好设备物资管理，减少闲置，提高效能。

5.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超前谋划新领域新方向，重点培育发展深远海风电、氢能、新型储能、地热能、水资源与环境、土壤修复、工业软件（工程软件）、工程行业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等战新业务，和深部地下空间、深部地热资源开发利用、海洋能、生物质能等未来产业，积极开拓光热业务，研究跟进低空经济业务。加快构建创新策源、转化孵化、应用牵引、生态营造的战新产业培育机制，出台针对性措施，引导更多子企业打造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启航企业，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

6. 增强高质量科技供给与高价值科数赋能。深度参与国家重大战略、规划、

项目、政策的制定论证，积极争取国家重大创新任务，培养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争当行业科技创新领军企业。全力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平台筹建，扎实推动“原创技术策源地”“创新联合体”高效运行，努力实现原创性引领性突破。扎实推进科技创新、数字化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建设绿色算力中心，强化“基础算力”和“数智化公共基础服务”能力。大力推动“水、能、城”业务向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转型，围绕工程建设领域加快布局，培育人工智能产业，打造“AI+工程建造”大模型及行业应用，坚定不移将“科、数”价值创造融入“现场、市场”，加快打造具有电建特色的新质生产力。更好发挥“中央企业 BIM 软件创新联合体”“中央建筑企业数字化转型协同创新平台”牵头单位作用，全力攻关“卡脖子”技术，引领建筑行业迭代升级。

（二）加强价值经营，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近年来，积极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控股股东延长限售股份限售期、增持等措施，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公司自上市以来至 2023 年度已累计对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约 171.23 亿元，2018 年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7.88 亿元回购股份并于 2022 年 6 月予以注销。2012 年-2023 年，公司控股股东多次增持公司股份，其中，2023 年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11.22 亿元；2018-2024 年，公司控股股东连续 7 年延长限售股份限售期。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股东回报机制，丰富投资者回报手段，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1. 合理制定分红政策，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为增强投资者回报，公司持续遵守公司章程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相关规定，重视投资者回报，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高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增强投资者获得感。2024 年度，公司结合资金使用安排和经营发展需要，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公司总股本 17,226,159,334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269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约 21.87 亿元（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持积极回报股东的宗旨，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尚待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提高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努力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

2. 加强主要股东沟通，鼓励主要股东增持。公司将加强与主要股东的沟通联系，鼓励控股股东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者通过延长所持公司限售股股份锁定期、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积极协助主要股东在金融机构办理增持专项贷款，配合主要股东完成增持计划发布，密切关注主要股东增持进展或承诺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 合理运用市值管理措施，维护股价稳定。公司将强化股价、交易量、换手率等市场指标的分析，定期对市值、市盈率、市净率或其他关键指标及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并设定合理的预警阈值。当相关指标接近或触发预警阈值时，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状况，适时采取股份回购、现金分红、控股股东增持等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三）加强价值传递，着力增进市场认同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逐步建立起日常投资者沟通、定期业绩说明、重大事项路演推介的多层次投资者沟通体系，致力于让投资者“走得近、听得懂、看得清、有信心”。

1. 优化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一是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在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优化信息披露内容，加强自愿披露，高质量开展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二是探索多元化信息披露形式，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可读性，为股东投资决策和价值判断提供更充分的依据，增强预期管理能力。三是进一步建立健全 ESG 体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立足公司实际情况，不断提高 ESG 报告编制及披露水平，充分发挥央企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示范带头作用。

2. 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充分把握关键时点，继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拓展沟通渠道，提升透明度，有效传递公司价值，着力提升市场认同。一是以高质量业绩说明会为纽带加强投资者沟通。公司计划每年举办至少 3 场定期业绩说明会，并将灵活运用可视化、数字化等技术手段增强展示效果，丰富投资者参与体验。二是持续完善多层次投资者良性互动机制。重视与多层次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主动征求投资者意见建议并积极做出回应，推动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投资者关系。三是加强资本市场媒体宣传，讲好公司高质量发展故事。充分运

用公司投资者关系平台，聚焦市场关注重点，联动资本市场主流媒体报道公司投资价值及经营亮点，讲好公司高质量发展故事。

3. 加强舆情监测与管理

公司将建立完善及时全面的舆情监测与危机预警机制，持续加强舆情监测与管理，积极运用数字化、智能化工具等，辅助开展舆情监控，保证内外部信息畅通，强化危机的预防和应对能力。密切关注市场上关于公司的各类媒体报道，对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的信息进行实时跟踪与分析，必要时通过官方渠道发布公告，及时予以澄清，切实维护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与投资者信心。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财务状况、发展阶段、投资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回报预期，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四、评估安排

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披露。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展、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报备文件

-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